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告 柯淳淳

訴訟代理人 龔瑩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浩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淑慧